

Blood Meridian



[Blood Meridian 下载链接1](#)

著者:[美] 科马克 · 麦卡锡

出版者:Vintage

出版时间:1992-05-05

装帧:Paperback

isbn:9780679728757

An epic novel of the violence and depravity that attended America's westward expansion, *Blood Meridian* brilliantly subverts the conventions of the Western novel and the mythology of the "wild west." Based on historical events that took place on the Texas-Mexico border in the 1850s, it traces the fortunes of the Kid, a fourteen-year-old Tennesseean who stumbles into the nightmarish world where Indians are being murdered and the market for their scalps is thriving.

作者介绍:

Cormac McCarthy, born Charles McCarthy (born July 20, 1933 in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is an American novelist who has written ten novels in the Southern Gothic, western, and post-apocalyptic genres.

Literary critic Harold Bloom named him as one of the four major American novelists of his time, along with Thomas Pynchon, Don DeLillo, and Philip Roth. He is frequently compared by modern reviewers to William Faulkner and sometimes to Herman Melville.

目录:

[Blood Meridian 下载链接1](#)

标签

Cormac McCarthy

美国文学

英文原版

小说

美国

西部

麦卡锡

外国文学

评论

在惊叹这部绝世佳作的伟大同时，不得不感慨小说的阅读难度。难，真的难，难得让你肃然起敬。这不是我第一次读Cormac McCarthy 的作品，但是在文字上The Road 比起Blood Meridian

完全不在一个层面。小说只有337页，但那是怎么样的337页只有那些坚持到底的读者才能够体会。这是一本需要你全情投入的书，看惯了通俗小说的读者需要花很长时间才能适应McCarthy

的写作风格，你希望自己是拉丁语专业的，地理专业的，历史专业的，甚至是植物学专业的。可以套用这么一句话，我读过两种类型的书，一种是Blood Meridian，剩下的是另一种。

judge never sleep, judge never die

“读到吐血”，从任何层面上。

这书读的很累很累 我只能说水平不够看了30多页实在要放弃了 the road当时看起来就不太顺畅 我跟cormac气场不和 -=

建议和同一作者的 “No Country for Old Men” 一起看。

'Tis been years since the last time I'd identified with anyone in a book. The judge it is.
Da müssen wir tanzen.

第一次看西部小说啊，血腥的不行。吸血鬼那边想到了大话西游的场景，电影有趣死了。
rango动画的酒吧和这小说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动不动就是血洗村庄啊，尸横遍野，还好很多都没读懂。

特别好

Cormac McCarthy写景就像the Judge发表演说，传递了一整片世界观，不断叩问生死、存在、秩序、意义，太阳月亮星星游走在世界边缘，水仿佛流进世界深处，乌黑的洞口像是底部另一个世界的凝视。前言说得没错，McCarthy专注于外部，从不向内探索，从头到尾写到人只有平铺直叙的白描，反而显得斗转星移风吹日晒有了情绪。半本书都是流血、死亡、枯骨，读起来很难不产生疲惫和虚无感，但又异常精彩，总体是pleasantly exhausted.

英文有声书。硬着头皮听了大概一半，实在听不下去了。各种难懂。

一场旷日持久的阅读。McCarthy怎么可以用寥寥数笔就把这乱世中人性、理性、神性的毁灭描写得淋漓尽致，其实就算他抛弃文字的形式感也对整体的震撼性毫无影响。

杰作，杰作，杰作

非常艰难的堵了二三十页？这个词汇和表达对我来说太难啦

[Blood Meridian 下载链接1](#)

书评

萨图努斯或黑暗中的血红史诗

这是一部史诗。作者科马克·麦卡锡大半生都颇为窘困，有人在他几乎没钱吃饭的时候许以重金，请他去大学演讲一番，谈谈自己的作品，他断然拒绝，声称所有他能讲出来的，都在书页上了。接下来的一周，他和妻子只能继续吃豆子。小小轶事反映的却是...

说起《血色子午线》的出版，实在一波三折。拿到版权，是2010年初的事，签好翻译合同，是在年中。然后译者出国、生子，拖稿拖稿再拖稿。然后彻底失去联系。直到2012年初，我迫不得已动用微博的强大力量，才把译者从茫茫人海中挖了出来，同时还招致诸多海外同胞的痛斥，说我暴露...

被布鲁姆在《如何读，为什么读》里的介绍吸引，在书店里看到书-虽有封膜未拆开看不到内容，但我隔着封膜摩挲了几遍那绿色背景橙红题目极具质感与冲击力的封皮之后，毅然地买了这本书，即便布鲁姆说他看这本书时曾几度放弃。因为有了布鲁姆的警告，我对前十几页的阅读抱着一种...

小说尾声，法官声明自己从不睡觉，也永远不死。贯穿人类历史，自始自终唯有战争具有同等魔力，它因极度嗜血而时刻窥伺人类，因填不饱的胃口，孜孜不倦的体力和人性

不断成长壮大的残暴贪婪而永不停息，永无终结。法官即是战争巨大光滑的肉身，把战争与暴行通过哲学程序奉...

为了配合科马克·麦卡锡在小说中那大段大段没有一个标点符号的长句子，我也写了一个老长的题目，虽然这并非我心目中这部小说的主旨，但是却是这部小说的表象。这部小说不好读——相对于那些你可能读上一天就能收官的小说来说，它是艰辛的晦涩的复杂的，书中不停变幻的场景和毫...

WHY IS A HARD READ FOR MANY READERS, INCLUDING LITERARY CRITICS LIKE HAROLD BLOOM? BECAUSE 1 MODERN CULTURE BREEDS NO UNDERSTANDING FOR HISTORICAL TRUTHS, AMONG WHICH BLOOD AND TIME ARE TURNED INTO SOMETHING TO BE FEARED. 2 THE LANGUAGE IS DIFFICULT...

估计大部分人都会同意这个说法，阅读这本小说令人不适。为什么呢？一个朋友半开玩笑地总结“三秒钟理解《血色子午线》：他们继续骑行，血色，残阳，遇到印第安人打打打，剥头皮”。通篇极为直接和频繁的暴力描写，包括了屠杀，烧焦的婴儿，无缘由的杀戮。不难理解我们为何不适，...

说起麦卡锡的魅力，从作家斯蒂芬·金，到导演雷德利·斯科特，摇滚明星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等等明星大腕，只要读过他的小说，无一幸免，都成为他的拥趸。以爱读书爱学习著称的“好莱坞德艺双馨艺术家”腐兰兰（aka詹姆斯·弗兰科，James Franco）过去就经常亮书单，还给企鹅...

麦卡锡的笔是疯子吧，从没读过那么美的荒漠，苍山，厉石，墨夜。一路头皮赏金猎人的杀戮，是文学的一镜到底，比《发条橙》厉害很多的暴力美学。

“因为你们的理念可怖而你们的心灵脆弱。你们的怜悯、你们的残忍荒诞，焦躁不安永无止息，仿佛不可抗拒。最终，你们害怕鲜血，越来...

现代英美文学殿堂级作品中，把《血色子午线》的凶残暴力减半后，它还是最凶残暴力的一本儿。再把道德评判翻倍，依然是它最让人感觉不到道德感。看《血色子午线》几十页之后再看一集《冰风暴》或《汉尼拔》，会感觉跟看《唐顿庄园》差不多。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的...

科马克·麦卡锡的确是独开一脉——末世诗学。
在开读中译《血色子午线》之前，几次捺不住诱惑，想尝试读读看原文。那是惨不忍睹的煞人！读不下去，是我底气不足吧。据说Harold Bloom也是在读第四遍之后才进入到麦氏文本之中。
作者语体、叙述、节奏、人物均给我一种格格难...

丰富的隐喻、借指和意象，催生大量解读与诠释文献，从诸学科的角度将小说的含义挖了个底朝天。诠释自然有助于理解每个意指的独立含义，让小说呈现出丰富的口味；但以一个外行人的角度来看，作者的笔法与其说是鼓励解析的，毋宁说是“反诠释”的，亦即，尽管作者精心设置了各种...

这书看到过介绍，哈罗德品特将其和《寂寞芳心小姐》寓为20世纪美国最伟大的几本小说之一，认为它比《我弥留之际》和《拍卖第四十九行》更为重要，更具原创性。之前看过作者的《天下骏马》《传阅》《路》三本，超级喜欢《路》，次之《天下骏马》，被很多人力捧的《穿越》感觉一...

和水浒传比，这里的血腥暴力描写算个毛啊。
不就是个死婴之树吗，有李逵活剐黄文炳震撼吗，剥头皮算个屁，孙二娘人肉包子铺分分钟秒之，美国佬这么多死法也不如涌金门张顺被射成刺猬让人印象深。
霍尔顿也是图样，解说一样叨逼叨逼半天才动手，多low啊，孝义黑三郎害人的时候哪..

未读之前，感觉此乃神作，读过一点之后，感觉不过浮云。兴许这书到我手上的时间不对，因此里面的毫无人性的续写，超乎常人想象的书中人物行为和语言，在我看来都太小儿科了。因为，我在读它的同时，重读冯骥才的《一百个人的十年》，感觉这小说虚构的情节，其耸人听闻和恐怖和...

《血色子午线》是我读过的第二部麦卡锡的作品，之前读完《长路》后带来的震撼还没有消退，全身的感官和细胞又再次被麦卡锡的这部作品所强烈刺激。不得不承认，《血色子午线》确实是一部很难懂的作品，因为麦卡锡将太多太多的元素融入其中，使得残暴的战争与历史，跟晦涩的哲学...

[Blood Meridian 下载链接1](#)